附件5

山丹县司法局2023年行政复议工作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2023年我局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2023年度预算下达我局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合计10万元，截止2023年末，我局该项目资金支出1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、总体目标**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法工作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普法依法治理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“五有”“三到位”要求全面落实；三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不断提升；四是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，法治工作进一步推进；五是增进效能、提升素质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**2、年度目标**

完成2023年度绩效任务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3年县财政拨付行政复议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**（一）社会效益**

项目实施可为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事效率、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水平等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。

**（二）可持续影响**

项目实施完成可促进基层法治可持续建设，促进司法公正的可持续影响显著。

**（三）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研究制定《山丹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山丹县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》等9项工作制度，初步构建了体制更加科学有效，职能履行更加集中统一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的“统一管、统一办、统一判”行政复议制度体系。止目前，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2份，办结20件。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5件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我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，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（评价说明:得分≥90分为优秀；80≤得分〈90为良好；60≤得分〈80为中等；得分〈60为差）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，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，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，深化、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。及时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相关信息完整、可靠，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。同时，我局将加大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督力度，确实做到杜绝预算执行随意、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，充分发挥财务装备保障作用，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。

山丹县司法局

2023年12月31日